

华夏精选基金-华夏精选人民币投资级别收益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内地代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重要提示

1. 华夏精选基金-华夏精选人民币投资级别收益基金(“本基金”)为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本基金于2026年2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326号文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是华夏精选基金(“伞基金”)的子基金。本基金根据香港法律成立并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认可。但香港证监会的认可并非对本基金的推介或认许,亦不是对本基金的商业利弊或表现作出保证,更不代表本基金适合所有投资者,或认许本基金适合任何个别投资者或任何类别的投资者。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受托人、行政管理人及基金登记机构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内地代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地代理人”或“华夏基金”)。
4. 本基金为常规债券型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开放式。
5. 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份额类别:RI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累积)、RI类人民币基金份额(派息)、RI类美元基金份额(累积)、RI类美元基金份额(派息)、RI类美元(对冲)基金份额(累积)、RI类美元(对冲)基金份额(派息)、R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累积)、RA类美元基金份额(累积)及RA类美元(对冲)基金份额(累积)。
6. 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基金份额及代码:

RI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累积)	968200
RI类人民币基金份额(派息)	968201
RI类美元基金份额(累积)	968203
RI类美元基金份额(派息)	968204
RI类美元(对冲)基金份额(累积)	968205
RI类美元(对冲)基金份额(派息)	968206
R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累积)	968202

RA类美元基金份额(累积)	968207
RA类美元(对冲)基金份额(累积)	968208

7.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基金的内地销售机构为华夏基金及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可不时变更或增减内地销售机构，并在内地代理人网站公示。内地销售机构可能调整部分基金销售网点或销售平台，具体网点及平台名单及开户、申购事项详见内地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内地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热线咨询，具体以内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8. 本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的开始日期为：2026年5月11日。
9. 本基金内地销售的交易日(“交易日”)是指内地销售机构接受办理内地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日期，具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合称“沪深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香港交易日。
10. 本基金的内地销售对象为符合内地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基金的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其他组织或金融产品，但美国人士(定义见基金说明书)及下述人士除外：
 - (i) 未满18岁(或基金管理人可全权酌情决定的其他年龄)的人士；或
 - (ii) 违反任何国家或政府机构的法律或规定的任何人士；或
 - (iii) 存在下述情况的任何人士(不论直接或间接影响该名(等)人士，及不论单独或连同任何其他人士(不论是否关联)或在基金管理人看来认为是相关的任何其他情况)(“不合格人士”)：基金管理人认为该等人士购买基金份额可能令受托人、基金管理人或伞基金违反任何国家或政府机构的任何法律或规定，包括任何纳税义务或蒙受任何其他金钱方面的损失，而受托人、基金管理人或伞基金原本无须承担该等义务或损失；或可能令基金管理人、受托人或伞基金受到任何其他国家的额外法规限制或税项约束。

本基金在内地首发时暂不接受内地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可对内地机构投资者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开通机构投资

者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11. 内地投资者通过华夏基金申购本基金RI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累积)及RI类人民币基金份额(派息)的,最低首次投资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最低后续投资额为人民币10元;申购本基金RI类美元基金份额(累积)、RI类美元基金份额(派息)、RI类美元(对冲)基金份额(累积)及RI类美元(对冲)基金份额(派息)的,最低首次投资额为1,000,000美元,最低后续投资额为10美元;申购本基金R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累积)的,最低首次投资额为人民币10元,最低后续投资额为人民币10元;申购本基金RA类美元基金份额(累积)及RA类美元(对冲)基金份额(累积)的,最低首次投资额为10美元,最低后续投资额为10美元;各类别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0份,但若内地投资者的持有份额低于10份,其可以且仅可以发起全部份额的赎回申请;无最低持有份额要求。

内地投资者通过其他内地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交易级差、申购限额、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量,以相关内地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新增内地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交易级差、申购限额、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量另有规定的,以各内地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12. 内地销售机构对内地投资者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内地销售机构确实接收了申购申请,申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的基金登记机构及内地登记结算机构(即内地代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内地投资者在T日(T日为交易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购申请,可于T+3日(包括该日)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1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内地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在内地代理人网站(<http://www.chinaamc.com/>)的《华夏精选基金-华夏精选人民币投资级别收益基金招募说明书》¹《华夏精选基金-华夏精选人民币投资级别收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基金信托契约。

¹《华夏精选基金-华夏精选人民币投资级别收益基金招募说明书》由《关于华夏精选基金-华夏精选人民币投资级别收益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及《华夏精选基金-华夏精选人民币投资级别收益基金基金说明书》组成。

本公告中的“招募说明书”即指《华夏精选基金-华夏精选人民币投资级别收益基金招募说明书》,“补充说明书”即指《关于华夏精选基金-华夏精选人民币投资级别收益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基金说明书”即指《华夏精选基金-华夏精选人民币投资级别收益基金基金说明书》。

14. 本基金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应通过内地代理人的网站(<http://www.chinaamc.com/>)等媒介披露，并保证能够按照基金销售文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除内地代理人的网站外，本基金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也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媒介进行披露。
15. 开户、申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本基金的内地销售机构咨询。内地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本公告第三部分。
16.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涉及若干特别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境外投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政府管制风险、政治风险、法律风险、基金的税务风险、不同于内地投资标的的风险等境外投资风险)。
- (2) 若本基金不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或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达到或超过80%，本基金将暂停内地的销售，直至本基金重新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的条件。

由于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规模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80%的比例上限，如果百分比达到70%，内地代理人可酌情停止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及/或转入本基金相关份额类别的转换申请。若在某个交易日接收到的申购申请可能导致超过80%的上限，内地代理人将采用公平的安排按比例分摊在该交易日递交的申购申请及/或转入本基金相关份额类别的转换申请或拒绝该等申请，确保不超过80%的上限限制。本基金若因香港持有人大规模净赎回，导致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总净值超过本基金总资产净值的80%，基金管理人及内地代理人将立即停止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直至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资产规模重新回到80%以下，方可恢复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

本基金及其他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将受到全面的额度限制(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该总额度限制为3,000亿元人民币)，若在内地销售的全部香港互认基金的销售规模达到中国证监会和/或香港证监会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额度或者不时调整的额度，本基金将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3) 由于内地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变更导致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机制终止，或者本基金不再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香港互认基金条件而被中国证监会撤销注册，从而终止在内地销售的风险。
 - (4) 两地销售安排(交易日、名义持有安排等)差异导致的风险。
 - (5) 信托契约及基金说明书适用境外法(香港法律)的风险。
 - (6) 内地销售机构、内地代理人的操作风险、技术风险。
 - (7) 跨境数据传输和跨境资金交收的系统风险。
 - (8) 税收风险。
17. “名义持有人”是指经内地投资者委托代其持有基金份额，并获基金登记机构接纳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载于基金登记机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的内地代理人或其他机构。与内地基金的直接登记安排不同，受限于香港法律以及行业实践，内地投资者及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并不会被基金登记机构直接登记于基金登记机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基金登记机构仅将名义持有人代名持有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合并载于其名下。内地投资者需通过名义持有人行使信托契约等基金法律文件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及履行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义务。内地投资者提交本基金的申购申请或转入本基金的转换申请即视为确认名义持有人安排，并同意委托名义持有人代为持有基金份额，成为该等基金份额法律上的拥有者，而内地投资者是该等基金份额的实益拥有人，实际享有基金份额所代表的权益。
-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基金的内地代理人华夏基金同意作为内地投资者的名义持有人，向内地投资者提供名义持有人服务。内地投资者应仔细阅读补充说明书中关于名义持有安排的约定。
18. 基金管理人兹声明，将按《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的规定，采取合理措施，确保香港及内地投资者获得公平的对待，包括投资者权益保护、投资者权利行使、信息披露和赔偿等。

19. 除非本公告另有规定，本公告所使用的术语与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界定的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 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华夏精选基金-华夏精选人民币投资级别收益基金

基金代码：RI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累积)	968200
RI类人民币基金份额(派息)	968201
RI类美元基金份额(累积)	968203
RI类美元基金份额(派息)	968204
RI类美元(对冲)基金份额(累积)	968205
RI类美元(对冲)基金份额(派息)	968206
R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累积)	968202
RA类美元基金份额(累积)	968207
RA类美元(对冲)基金份额(累积)	968208

(二) 基金类型

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常规债券型。

(三) 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

(四) 基金的投资目标、政策和投资限制

投资目标

本基金致力于通过主要(即将至少本基金资产净值的70%)投资于具有人民币风险敞口的固定收益投资组合,来达到资本增值及获取收益的目的。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的固定收益工具不一定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并且本基金资产净值直接投资于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的工具的部分不受任何限制。本基金的全部或绝大部分非人民币风险敞口将被对冲为人民币，以使本基金对人民币的风险敞口将至少为其资产净值的70%。基金管理人可使用交叉货币掉期、外汇远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将非人民币投资工具对冲为人民币。

主要投资

本基金对上述固定收益工具的主要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由金融机构、企业、政府、政府支持机构、机关、组织或实体等国际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固定和浮动利率证券、可转换债券、或有可转换债券(额外一级和二级资本工具)、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商业票据、存单及商业汇票)，前提是本基金对该等投资的任何特定类型的投资受限于基金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投资限制。本基金对货币市场工具(现金除外)的投资不得超过其资产净值的30%。

本基金可能将其资产全部投资于“点心债”(即在中国内地以外发行但以人民币计价的债券)。

信用评级

本基金不会投资低于投资级别(投资级别是指由标准普尔、惠誉、穆迪或其他获认可信用评级机构评为Baa3或BBB-或以上)或无评级的固定收益工具(包括具有吸收亏损特点的固定收益工具和下文进一步详述的城投债)。因此，本基金也不会投资于由低于投资级别的单一主权发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机关)所发行及/或担保的固定收益工具。就本基金而言，“无评级固定收益工具”即为该工具本身与其发行人均未获信用评级的工具。由在中国设立或在中国开展主要经济活动的发行人所发行或担保的固定收益及债务工具，具有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或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出AA+或以上信用评级，或由中国内地有关机关认可的本地评级机构给出的同等级级，将被视为等同于投资级别评级。

如果基金管理人预见任何固定收益工具信用评级下调、信用评级被取消或发行人违约的事件(这是通常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在此类事件发生之前重新调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倘若基金管理人无法预见该等事件，将在适当考虑本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下，结合该等事件发生后的市场情况，尽快从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中移除该工具。无论如何，调整将在合理期限内进行，并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循序渐进地进行。

对于中国内地的直接及间接投资

本基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在中国内地市场发行的证券的总额不会超过其资产净值的20%(“20%境内限额”)。本基金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QFI资格、外资准入制度(定义见基金说明书附件A)下的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通及/或相关法规不时允许的其他途径投资于在中国内地发行的固定收益工具。为免存疑，本基金目前不打算投资于A股或B股。

受限于20%境内限额，本基金对于中国内地的风险敞口最高可达其资产净值的100%。除中国内地外，就本基金投资的固定收益工具的发行地或发行人所在地而言，本基金并不打算集中于任何单一国家或地区。因此，除上述对中国内地的风险敞口外，本基金不会将超过其资产净值的30%投资于任何单一国家/司法管辖区。本基金也不打算集中于任何一个行业。

受限于20%境内限额，本基金可将不超过其资产净值的30%投资于在中国内地或中国内地以外发行的城投债(即中国内地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行的固定收益工具，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关联机构为地方发展、公共福利投资或基建项目筹集资金而设立的独立法律实体)。

辅助投资

本基金亦可将其资产净值的最多30%投资于具有吸收亏损特点的固定收益工具(包括或有可转换债券(额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工具)、高级非优先受偿债务证券、根据《金融机构(处置机制)(吸收亏损能力规定 - 银行界)规则》发行的工具，以及可能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类似工具)。该等工具可能在发生触发事件时面临被或有地减记，或者或有地转换为普通股。

本基金可将其资产净值的最多10%投资于可转换债券。

本基金可将其资产净值的最多30%投资于由第三方或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人士管理的

集合投资计划。在合适的情况下，本基金可根据《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不时由香港证监会修订)的规定将其资产净值的最多10%投资于获香港证监会认可的货币市场基金、获认可司法管辖区计划，或未获香港证监会认可的非认可司法管辖区计划。

本基金可持有少于其资产净值30%的现金。在异常情况下(例如于市场极度波动时或市场情况严重不利时)，本基金可暂时持有其资产净值最多100%的现金，用于流动性管理及/或抵御风险。

本基金仅可出于对冲目的而投资于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可将不超过其资产净值的10%投资于结构性产品，但不打算投资于其他抵押及/或证券化产品(例如资产支持证券、抵押贷款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基金管理人目前不打算就本基金订立证券借贷、回购或逆回购交易及其他类似的场外交易。基金管理人如改变此意向，将向香港证监会申请批准，并提前至少一个月向内地投资者公告。

本基金最多可临时借入其资产净值的10%的款项，以应付赎回要求或支付经营开支。

使用衍生工具/投资于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净敞口最高可达其资产净值的50%。

(五) 基金份额在内地开始销售首日的价格

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份额类别在发售首日将按以下价格发行：

类别	发售首日每份额申购价 (不包括申购费)
RI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累积)	人民币1.0000元
RI类人民币基金份额(派息)	人民币1.0000元
RI类美元基金份额(累积)	1.0000美元

类别	发售首日每份额申购价 (不包括申购费)
RI类美元基金份额(派息)	1.0000美元
RI类美元(对冲)基金份额(累积)	1.0000美元
RI类美元(对冲)基金份额(派息)	1.0000美元
R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累积)	人民币1.0000元
RA类美元基金份额(累积)	1.0000美元
RA类美元(对冲)基金份额(累积)	1.0000美元

(六) 本基金须持续缴付的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本基金的基金财产中支付：

类型	年费率(占基金资产净值百分比)
管理费 (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	RI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累积)、RI类人民币基金份额(派息)、RI类美元基金份额(累积)、RI类美元基金份额(派息)、RI类美元(对冲)基金份额(累积)及RI类美元(对冲)基金份额(派息)现行为每年0.40%*(最高为1.75%); 及R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累积)、RA类美元基金份额(累积)及RA类美元(对冲)基金份额(累积)现行为每年0.75%*(最高为1.75%)
受托人费用 (向受托人支付的受托人费用, 包括基金登记费)	现行每年最高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1%*(最高为0.5%), 但每月最低费用为人民币40,000元
保管费 (向保管人支付的保管费)	现行每年最高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025%*(最高为0.1%)
设立费用	本基金的设立费用约为港币330,000元, 在本基金最初的五个会计期间(或基金管理人在咨询本基金审计师后确定的其他期间)内摊销
其他收费及开支	本基金将承担信托契约规定的直接归属于本基金的有关费用。如果该等费用并不直接归属于本基金, 本基金将按其资产净值所占比例或以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承担该等费用。该等费用包括(但

类型	年费率(占基金资产净值百分比)
	不限于)伞基金及本基金管理及行政方面产生的费用(包括编制信托契约及任何补充信托契约的费用)、本基金投资及变现投资的费用、印花税、其他税负、经纪费、佣金、汇兑费用、银行收费、登记费及服务费、审计师费用及开支、基金登记机构费用及开支、估值费用、法律费用、任何上市或监管批准产生的费用、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其他规定的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费用、提供为编制本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报税表的数据而产生的费用、为编制、刊印并分发任何基金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以及任何经审计财务报告、半年度报告或通知而产生的费用(包括就本基金所委任任何销售机构产生的费用)、应付给任何指数所有人的特许费及其他法律和专业费用。为免生疑问,伞基金承担因任何政府或其他监管机构的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的变更或推出,或向任何该机构作出任何承诺或与其订立协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 请注意,管理费/受托人费用/保管费可在至少提前一个月向内地投资者公告后调升至准许的最高费率。

* 信托契约规定:如果(i)管理费调高至超过信托契约规定的最高水平;及/或(ii)受托人费用调高至超过信托契约规定的最高水平,则必须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批准。投资者应注意,本基金目前无意调高该等费用。

上述关于管理费、受托人费用等费用的详情请参阅基金说明书的“费用及收费”一节及附录F“费用及收费”一节下的相关内容。

(七) 收益分配政策

就RI类人民币基金份额(派息)、RI类美元基金份额(派息)及RI类美元(对冲)基金份额(派

息)而言, 基金管理人现拟每季度作出收益分配。然而, 不保证定期作出收益分配, 也不保证(如支付收益分配)分配的金额。

基金管理人可酌情从本基金的资本中支付收益分配, 或以总收入支付收益分配而另外将本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费用及开支计入本基金的资本/以本基金的资本支付本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费用及开支。如以总收入支付收益分配并将本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费用及开支计入本基金的资本/以本基金的资本支付本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费用及开支, 这将使本基金用于支付收益分配的可分配收入增加, 因此, 本基金实际上可以从资本中支付收益分配。

最近12个月的收益分配(如有)构成(即从(i)可供分配净收入及(ii)资本中支付的相对值)将登载在内地代理人网站<http://www.chinaamc.com/>上。内地投资者应注意从资本中作出收益分配的影响, 以及留意基金说明书附录F“风险因素”一节下标题为“从资本中作出收益分配的相关风险”一节的相关风险披露。基金管理人可修订收益分配政策, 将从资本中支付收益分配/实际上可从资本中支付收益分配修改为不再从资本中支付收益分配/实际上可从资本中支付收益分配, 并在合理可行的时间内尽快通知现有的内地投资者。

就RI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累积)、RI类美元基金份额(累积)、RI类美元(对冲)基金份额(累积)、R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累积)、RA类美元基金份额(累积)、RA类美元(对冲)基金份额(累积)而言, 该等份额类别不会进行收益分配, 因投资所得的一切利息及其他收入将累积, 并代表该等份额类别的内地投资者再投资于本基金。

(八) 名义持有及内地注册登记安排

1. 名义持有安排

“名义持有人”是指经内地投资者委托代其持有基金份额, 并获基金登记机构接纳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载于基金登记机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的内地代理人或其他机构。与内地基金的直接登记安排不同, 受限于香港法律以及行业实践, 内地投资者及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并不会被基金登记机构直接登记于基金登记机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基金登记机构仅将名义持有人代名持有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合并载于其名下。内地投资者需通过名义持有人行使信托

契约等基金法律文件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及履行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义务。内地投资者提交本基金的申购申请或转入本基金的转换申请即视为确认名义持有人安排，并同意委托名义持有人代为持有基金份额，成为该等基金份额法律上的拥有者，而内地投资者是该等基金份额的实益拥有人，实际享有基金份额所代表的权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基金的内地代理人华夏基金同意作为内地投资者的名义持有人，向内地投资者提供名义持有人服务。内地投资者应仔细阅读补充说明书中关于名义持有安排的约定。

2. 登记服务

本基金由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登记机构为本基金提供登记服务。本基金的内地代理人将作为内地登记结算机构为内地投资者办理账户开立、基金投资的登记和托管、份额转换和过户、内地投资者名册的管理、申购和赎回的清算和交收等服务。

(九) 内地代理人及内地销售机构

1. 内地代理人

华夏基金担任本基金的内地代理人，华夏基金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内地注册并有效存续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

内地代理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代为办理以下事项：在本基金于内地公开销售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地销售安排、与内地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行政管理人的数据交换和资金清算、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监管报告、通信联络、为内地投资者提供客户服务、监控等全部或部分事项。

内地代理人作为经内地投资者确认并获基金登记机构接纳的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基金份额的名义持有人，为内地投资者提供名义持有人服务。本基金于内地销售的基金份额登记于内地代理人名下，内地投资者应通过内地代理人享有、

行使信托契约等基金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2. 内地销售机构

本基金将通过内地代理人及/或通过基金管理人聘任的或内地代理人经基金管理人授权后聘任的或内地代理人与基金管理人共同聘任的其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销售机构在内地公开销售。

截至本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首日，本基金确定的内地销售机构为华夏基金及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未来也可能由其他内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可不时变更或增减内地销售机构，并在内地代理人网站公示。各内地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以各内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 与申购、赎回有关的重要规定

(一) 销售对象

目前, 本基金的内地销售对象为符合内地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基金的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其他组织或金融产品, 但美国人士(定义见基金说明书)及下述人士除外:

- (i) 未满18岁(或基金管理人可全权酌情决定的其他年龄)的人士; 或
- (ii) 违反任何国家或政府机构的法律或规定的任何人士; 或
- (iii) 存在下述情况的任何人士(不论直接或间接影响该名(等)人士, 及不论单独或连同任何其他人士(不论是否关联)或在基金管理人看来认为是相关的任何其他情况)(“不合格人士”): 基金管理人认为该等人士购买基金份额可能令受托人、基金管理人或伞基金违反任何国家或政府机构的任何法律或规定, 包括任何纳税义务或蒙受任何其他金钱方面的损失, 而受托人、基金管理人或伞基金原本无须承担该等义务或损失; 或可能令基金管理人、受托人或伞基金受到任何其他国家的额外法规限制或税项约束。

本基金在内地首发时暂不接受内地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本基金可对内地机构投资者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本基金开通机构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 销售场所

本基金的内地销售机构为华夏基金及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可不时变更或增减内地销售机构, 并在内地代理人网站公示。内地销售机构可能调整部分基金销售网点或销售平台, 具体网点及平台名单及开户、申购事项详见内地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内地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具体以内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三) 份额类别

本基金的以下份额类别供内地投资者申购：

- RI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累积)
- RI类人民币基金份额(派息)
- RI类美元基金份额(累积)
- RI类美元基金份额(派息)
- RI类美元(对冲)基金份额(累积)
- RI类美元(对冲)基金份额(派息)
- R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累积)
- RA类美元基金份额(累积)
- RA类美元(对冲)基金份额(累积)

RI类基金份额与RA类基金份额在最低首次投资额以及管理费上有所区分。

本基金可在法律法规允许以及条件成熟的前提下，在履行相应程序之后，视情况在内地销售以上或其他类别的基金份额。有关具体销售安排详情，请参阅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的公告。

就RI类美元(对冲)基金份额(累积)、RI类美元(对冲)基金份额(派息)及RA类美元(对冲)基金份额(累积)而言，对冲安排旨在降低本基金的基础货币(即人民币)与美元之间汇率波动的影响，并顾及到交易成本等实际考虑因素，提供与以本基金的基础货币(即人民币)计价的份额类别相关的投资回报。投资者申购及赎回RI类美元(对冲)基金份额(累积)、RI类美元(对冲)基金份额(派息)及RA类美元(对冲)基金份额(累积)时，基金管理人将就本基金的基础货币(即人民币)与美元进行对冲。对冲交易的成本将反映于所对冲的RI类美元(对冲)基金份额(累积)、RI类美元(对冲)基金份额(派息)及RA类美元(对冲)基金份额(累积)的资产净值中，因此，RI类美元(对冲)基金份额(累积)、RI类美元(对冲)基金份额(派息)及RA类美元(对冲)基金份额(累积)的投资者将需承担有关的对冲成本。就RI类美元基金份额(累积)、RI类美元基金份额(派息)及RA类美元基金份额(累积)而言，基金管理人不会进行货币对冲。

(四) 申购、赎回的计价货币

本基金依其份额类别的不同采用不同的计价货币，分别以不同的计价货币进行申购和赎回。就RI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累积)、RI类人民币基金份额(派息)及R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累积)而言，计价货币为人民币，内地投资者应当以人民币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将以人民币支付赎回款项。就RI类美元基金份额(累积)、RI类美元基金份额(派息)、RI类美元(对冲)基金份额(累积)、RI类美元(对冲)基金份额(派息)、RA类美元基金份额(累积)及RA类美元(对冲)基金份额(累积)而言，计价货币为美元，内地投资者应当以美元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将以美元支付赎回款项。

(五) 申购、赎回的价格

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份额类别在发售首日将按以下价格发行：

类别	发售首日每份额申购价 (不包括申购费)
RI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累积)	人民币1.0000元
RI类人民币基金份额(派息)	人民币1.0000元
RI类美元基金份额(累积)	1.0000美元
RI类美元基金份额(派息)	1.0000美元
RI类美元(对冲)基金份额(累积)	1.0000美元
RI类美元(对冲)基金份额(派息)	1.0000美元
R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累积)	人民币1.0000元
RA类美元基金份额(累积)	1.0000美元
RA类美元(对冲)基金份额(累积)	1.0000美元

发售首日后，上述各份额类别于任何交易日的申购价(不包括任何申购费)为：相关份额类别在有关交易日估值时点的资产净值除以已发行基金份额数目后，扣除基金管理人确定的财政及购买费用后计算所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4位。任何进位调整后的差额将拨归本基金所有。

上述各份额类别于任何交易日的赎回价为该日的份额净值，即：相关份额类别在有关交易日估值时点的资产净值除以已发行基金份额数目后，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4位。任何进位调整后的差额将拨归本基金所有。

(六) 申购、赎回、转换的费用

本基金目前向内地投资者销售时收取的申购费、赎回费和转换费的费率如下：

申购费 1%

转换费 不超过转出总金额的1%
转换费用由转出费用(即转出份额的赎回费)(如有)及转出份额与转入份额的申购补差费(如有)构成。当转出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低于转入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时，则收取申购补差费；当转出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时，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 无

内地投资者应向内地销售机构查询具体适用费率。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信托契约及基金说明书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基金可调整上述费用的费率，调整实施前将提前公告。

内地销售机构经基金管理人事先认可，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申购费率是根据本基金的基金说明书规定的费率上限范围内，参考内地公募基金销售费用最常见费率水平而拟定的固定费率，同时允许内地销售机构开展促销活动，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该等安排符合内地基金销售的习惯，便于内地投资者理解和适用，确保两地基金投资者在费用收取方面得到公平、合理的对待。

(七) 申购、赎回、转换的规则

1. 申购、赎回的申请时间

内地投资者可在每个交易日的申请截止时间前向内地销售机构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每个交易日的申请截止时间为15:00(北京时间)或者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内地销售机构所设的其他时间。在非交易日或交易日的申请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将视为下一个交易日提出的申请。

内地投资者可通过内地销售机构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各内地销售机构可能有不同的交易手续，包括较早的收取申请及/或已结算资金截止时间。内地投资者应向内地销售机构查询有关交易手续详情。

内地投资者通过内地销售机构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受托人及基金登记机构将视内地投资者可以委托的并获基金登记机构接纳的内地代理人或其他机构为申请人及名义持有人，并对相关内地投资者与名义持有人之间关于申购、持有及赎回基金份额的任何安排及任何相关事宜，以及任何可能由其产生的成本或损失概不负责。

基金管理人在任何申请中可(及应受托人要求须)酌情接纳或拒绝受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如果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申请款项将不计利息退还至内地投资者，所涉风险及费用由内地投资者承担。

2. 申购份额最小单位

内地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份额的确认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差额部分归本基金所有或承担。

3. 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 \text{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净申购金额及申购费用应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4.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并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额 × 赎回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无

净赎回金额 = 赎回总金额

5.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及款项支付

内地投资者应向内地销售机构查询有关支付申购款项及赎回款项的详情。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本基金将以交易日的申请截止时间前内地销售机构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的内地登记结算机构(即内地代理人)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内地投资者可于T+3日(包括该日)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在赎回申请的有效性经确认后，如果申请人呈交相关申请文件没有延误，在正常情况下，赎回款项通常于T+5日内(但无论如何收到适当赎回申请后一个日历月内)，由基金管理人将资金划至本基金在内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T+6日内，内地代理人将赎回资金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入内地代理人开立的香港基金代销账户。赎回款项将于通常情况下T+6日内划往内地投资者的银行结算账户。上述因付款引起的任何银行费用将由内地投资者承担。T+n日中n为交易日。

申购款和赎回款的支付方式应采用银行转账及内地销售机构认可的方式。除此之外，基金说明书所规定的其他支付方式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

6. 巨额赎回

为保障内地投资者的权益，经受托人批准后，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于任何交易日内赎回本基金的份额数目限制在本基金已发行基金份额总数的10%以内。在此情况下，该等限制将按比例实施，使得所有拟在相关交易日赎回本基金相关份额类别的内地投资者，均会以相同的比例赎回基金份额，而未赎回(但原应已赎回)的基金份额将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处理并享有优先处理权，但仍须受相同的10%比例限制。倘若赎回要求因上述情况须顺延处理，基金管理人将向内地投资者公告。

7. 基金份额的转换

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开通基金份额转换业务，份额转换的相关安排请参阅补充说明书第二部分“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下第4点“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之“(8) 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的规则”。

本基金关于份额转换业务规则的调整将会向内地投资者公告。具体开办份额转换业务的内地销售机构由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根据各内地销售机构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内地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办理该等基金的份额转换业务。请投资者咨询内地代理人或内地销售机构关于份额转换业务的开通情况，在办理份额转换业务时，还需遵守相关内地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8. 定期定额投资

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可以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内地销售机构由内地代理人根据各内地销售机构的实际情况进行确定。有关定期定额投资的详细业务规则，内地投资者可以咨询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内地销售机构。

本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方式的，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公告。

(八) 申购限额、赎回限额及最低持有量限制

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名义持有人层面)而言,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RI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累积)、RI类人民币基金份额(派息)、RI类美元基金份额(累积)、RI类美元基金份额(派息)、RI类美元(对冲)基金份额(累积)、RI类美元(对冲)基金份额(派息)、R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累积)、RA类美元基金份额(累积)及RA类美元(对冲)基金份额(累积)的最低投资额、最低赎回要求及最低持有量如下:

	RI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累积)	RI类人民币基金份额(派息)	RI类美元基金份额(累积)	RI类美元基金份额(派息)	RI类美元(对冲)基金份额(累积)	RI类美元(对冲)基金份额(派息)	R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累积)	RA类美元基金份额(累积)	RA类美元(对冲)基金份额(累积)
最低首次投资额	人民币5,000,000元	人民币5,000,000元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人民币10,000元	1,000美元	1,000美元
最低后续投资额	人民币10元	人民币10元	10美元	10美元	10美元	10美元	人民币10元	10美元	10美元
最低赎回额(适用于部分赎回)	10个基金份额	10个基金份额	10个基金份额	10个基金份额	10个基金份额	10个基金份额	10个基金份额	10个基金份额	10个基金份额
最低持有量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任何交易日全部或部分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基金持有量在赎回后将减少至低于该类别的最低持有量,基金管理人可拒绝该等部分赎回申请,且在该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该类别全部基金份额。

对内地投资者而言,本基金各份额类别的最低首次投资额、最低后续投资额、最低

赎回要求、最低持有量由内地代理人或内地销售机构设置，内地投资者应向内地代理人或内地销售机构进行查询。

内地投资者通过华夏基金申购本基金RI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累积)及RI类人民币基金份额(派息)的，最低首次投资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最低后续投资额为人民币10元；申购本基金RI类美元基金份额(累积)、RI类美元基金份额(派息)、RI类美元(对冲)基金份额(累积)及RI类美元(对冲)基金份额(派息)的，最低首次投资额为1,000,000美元，最低后续投资额为10美元；申购本基金R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累积)的，最低首次投资额为人民币10元，最低后续投资额为人民币10元；申购本基金RA类美元基金份额(累积)及RA类美元(对冲)基金份额(累积)的，最低首次投资额为10美元，最低后续投资额为10美元；各类别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0份，但若内地投资者的持有份额低于10份，其可以且仅可以发起全部份额的赎回申请；无最低持有份额要求。

内地投资者通过其他内地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交易级差、申购限额、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量，以相关内地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新增内地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交易级差、申购限额、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量另有规定的，以各内地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九) 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形

1. 暂停申购

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本基金发生基金说明书“估值”一节“暂停计算资产净值”分节中规定的情形；
- (2) 由于沪深交易所交易日与香港交易日有差异，基金管理人在妥善考虑本基金的投资和结算安排，以及现有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可能会通过公告方式，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3) 本基金出现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或在内地的销售

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达到或超过80%等导致本基金不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注册条件的情形时，本基金将暂停内地的销售，直至本基金重新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的条件；

- (4) 当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规模达到70%时，本基金可酌情停止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5) 本基金及其他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将受到全面的额度限制。若在内地销售的全部香港互认基金的销售规模达到中国证监会和/或香港证监会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额度或者不时调整的额度，本基金将公告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 暂停赎回

本基金发生基金说明书“估值”一节“暂停计算资产净值”分节中规定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三. 内地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一) 内地销售机构情况

1、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C座5层

法定代表人：邹迎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网址：www.ChinaAMC.com

2、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客服电话：400-817-5666

公司网址：www.amcfortune.com

(二) 内地投资者在华夏基金的开户及申购具体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间为：内地交易日的 8：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投资者在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开户要求

（1）个人投资者需提供下列资料：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警官证、文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护照等）原件。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提供双方当事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委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②本人的银行卡或储蓄存折。③填妥的《开户申请单（个人）》。④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⑤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2）机构投资者需提供下列资料：①填妥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开户申请表（机构）》。②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原件或加

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③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④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该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开户证明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⑤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本公司标准文本，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章）。⑥被授权人（即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⑦《印鉴卡》（一式三份）。⑧开通传真交易的需签署《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⑨《机构投资者调查问卷》（业务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⑩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投资者在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办理申购业务

（1）个人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请提供如下资料：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②投资者的付款凭证，包括刷卡凭条、汇款或存款凭证。③填妥的《申购单》。④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2）机构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请提供如下资料：①业务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②汇款凭证。③填妥并加盖印鉴章的《申购单》。④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本公司直销资金划转账户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需将等额申购资金汇入下列本公司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兴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6660100100373856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2）交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60149018000349649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3）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104650005600160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4) 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020025011900000089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复兴门支行

(5) 招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8665890011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5、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业务

持有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等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以及在华夏基金投资理财中心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在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本公司移动客户端，与本公司达成电子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申购、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6、注意事项

(1) 通过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办理业务的，若投资者的申购资金在申购申请当日 15:00 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申购申请并确保资金在申购申请当日 15:00 之前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业务的，若投资者在交易日的 15:00 之前提出申购申请，但在当日 15:00 之前未完成支付，则该笔申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申购申请，并在下一个交易日 15:00 前完成支付。

(2) 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但办理业务时需提供相关证件。

(3) 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以本公司直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填写的资料需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发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 内地投资者在其他内地销售机构的开户及申购具体程序

内地投资者在其他内地销售机构的开户、申购程序以该等内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 各方名录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
中银大厦37楼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

李一梅
阳琨
孙立强
甘添
李丰名

受托人、行政管理人及基金登记机构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号
15楼1501-1507室及1513-1516室

保管人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
中银大厦14楼

审计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27楼

基金管理人的香港律师

的近律师行
香港中环遮打道18号
历山大厦5楼

基金管理人的内地律师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内地代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